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江嬌容

被告 黃汝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3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崙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（計至起訴日之前一日）	給付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（%）	給付金額
1	本金	694,386元					694,386元
2	利息	694,386元	113年1月6日	113年4月14日	100/366	6.41%	12,161元
3	違約金	694,386元	113年2月7日	113年4月14日	68/366	0.641%	827元
合計							707,374元